

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本报讯 记者李涛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进行了修订。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在审查方式、审查标准、监督手段等方面细化实化有关规定，以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制度深入实施，着力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

竞争，畅通国内大循环，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实施细则》共7章31条，分为总则、审查机制和程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第三方评估、监督与责任追究、附则。此次修订围绕贯彻党中央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等要求，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框架，与《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加强衔接，聚焦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进不积极、审查质

量不高、监督考核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为修订主线，通过完善规则、优化机制、强化监督、加强保障，不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切实提升制度权威和效能。

《实施细则》主要有三大亮点：一是统筹力度更大。强化部际联席会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联席会议职能作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建立联席会议办公室主动审查机制，以更大力度更

实举措推动制度落地落实。二是审查标准更高。全面细化审查标准，重点关注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及时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扎实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切实增强审查制度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三是监督考核更严。充分发挥督查抽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明确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

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实施细则》的出台，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打破“区域小市场、小循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多部门联合启动中央储备猪肉收储

本报讯 王文博 7月5日从商务部获悉，为切实增强中央储备猪肉应急保供能力，更好发挥政府猪肉储备调节作用，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近日启动2021年度中央储备猪肉收储工作，定于7月7日公开竞价收储本年度第一批中央储备冻猪肉2万吨。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预案》对过度下跌情形预警分级，当猪粮比价低于6:1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三级预警；当猪粮比价连续3周处于5:1-6:1，或能繁母猪存栏量单月同比降幅达到5%，或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3个月累计降幅在5%-10%时，发布二级预警；当猪粮比价低于5:1，或能繁母猪存栏量单月同比降幅达到10%，或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3个月累计降幅超过10%时，发布一级预警。

《预案》规定，当生猪大范围恐慌性出栏、生猪和猪肉价格大幅下跌时，实施临时储备收储，以有效“托市”。其中，国家层面发布过度下跌一级预警时，中央和地方全面启动收储。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监测，6月21日至25日，全国平均猪粮比价为4.90:1，已进入过度下跌一级预警区间（低于5:1）。

商务部：

部署汛期市场保供工作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汛期市场保供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汛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通知强调，各地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高质量发展深刻内涵，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认识做好今年防汛保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风险意

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防汛责任，全力以赴保障汛期生活必需品市场平稳运行。

通知要求，各地要制定完善并检验防汛保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保供应急演练，提高防汛保供能力与水平。对商贸流通企业防汛设施和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检查，督促建立风险隐患台账，逐项排查整改。全面梳理

本地区重点保供企业，充实强化保供企业队伍，及时更新信息，指导企业适当增加生活必需品库存，确保遇有突发情况时“找得到、用得上、调得出”。加强对米、面、油、肉、蛋、菜、奶、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预警。落实专人应急值守制度，确保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据中新经纬）

海关总署：

上半年拦截安全卫生不合格食品化妆品共1070批

本报讯 据海关总署网站消息 7月6日，海关总署在杭州举行2021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日系列活动。作为2021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一部分，此次活动以“尚俭崇信 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国海关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海关总署副署长张际文出席活动，来自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杭州市政府、杭州海关等部门、进出口企业、专家学者及消费者代表参加。

当天，在杭州大厦城市综合超市，与会代表在进口食品专区实地了解进口食品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与进口食品经营商、消费者进行交流，为消费者答疑，增进消费者对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的了解和信心；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实地考察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杭州配餐部的食品生产线及部分口岸食品经营单位，进一步强化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口岸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活动期间，海关总署邀请专家线上解读海关总署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

企业注册管理规定》两部重要规章，向公众和进出口食品企业介绍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各海关单位组织在口岸现场和社区、商场、学校等公共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及答疑等活动，并发放宣传册、宣传单，增进社会各界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口岸食品安全、打击食品走私等海关工作以及对食品安全常识的了解。

海关组织进出口企业代表现场访谈、食品安全专家讲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优质进出口食品现场展示等活动，全方位展示海关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的成效，增进消费者对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口岸食品安全状况和海关监管情况的了解，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活动当天，进出口食品企业代表发出倡议，倡议进出口食品行业立足“人民至上、安全至上”的价值追求，诚信经营，加强管理，接受监督，保障安全。参与活动的消费者一致表示，真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感受到了海关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极大地提升了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对我国食品消费环

境的信心。

据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海关总署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进口食品源头管控，压紧压实输华食品国家官方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口岸风险监测检测，对检出新冠病毒阳性的企业实施紧急预防性措施，监督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支持建立和完善冷链食品追溯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措施，严防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今年上半年，全国海关累计对109.87万个进口冷链食品、动植物产品的样本进行了新冠肺炎病毒检测；累计监督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进口冷链食品2711.44万件。疫情发生以来，截至目前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抽查60个国家（地区）的296家输华食品企业，暂停144家发生新冠疫情员工聚集性感染的输华食品企业对华出口。

据悉，今年1-6月，全国海关在口岸监管环节检出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并未入境食品化妆品共1070批，均已作退运或销毁处理。